

規章編號	0720005
------	---------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制定部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92年1月20日訂定

104年12月17日課外活動委員會議修訂

108年2月14日課外活動委員會議修訂

111年2月15日課外活動委員會議修訂

112年8月18日課外活動委員會議修訂

114年2月5日課外活動委員會議修訂

114年3月12日課外活動委員會議修訂

114年9月8日課外活動委員會議修訂

長庚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長庚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審核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經費補助對象為學校正式核准成立、社務運作正常並依規定參與社團評鑑之社團。除有特別規定或非以專案補助不能實現者，另案簽請核定超額補助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 三、經費補助以輔導社團基本運作、社團例行性活動費用為主，採定期規劃統籌方式辦理。
- 四、申請方式依據「長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五、課外活動組負責召集課外活動委員會定期進行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審核。
- 六、各類活動可補助項目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規定之編列基準(如附表)，社團辦理各類活動補助上限如下列，金額超過二萬元需簽請校長核定。
 - (一)期初社員大會、幹部選舉(或交接)活動：
 1. 參與人員二十人以下，補助上限三千元。
 2. 參與人員二十人以上，補助上限五千元。
 3. 每學期辦理期初社員大會、幹部選舉(或交接)活動，各申請一次為限。
 - (二)社團幹部訓練或全國性競賽之行前集訓活動：
 1. 活動一天，補助上限三千元。
 2. 活動兩天一夜，補助上限五千元。
 3. 活動三天(含)以上，補助上限一萬元。
 4. 每年辦理幹訓或全國性競賽之行前集訓活動，各申請一次為限。
 - (三)特色演講、座談會或工作坊活動
 1. 參與人員十人以下，補助上限三千元。
 2. 參與人員十人以上，補助上限五千元。
 - (四)校內成發或特色主題展示活動
 1. 靜態展覽活動，補助上限五千元。
 2. 服務隊互動展，補助上限一萬元
 3. 動態展示活動，補助上限五萬元。(系學會限申請 1 次)

(五)校外公演或特色成果發表

1. 靜態展覽活動，補助上限二萬元。
2. 動態展示活動，補助上限十五萬元。

(六)協助校方活動(如追思大會、校慶活動、畢業典禮、校運會或重大活動)，實際依各主辦單位規劃補助為主。

(七)主辦競賽、交流活動

1. 主辦全校性競賽，補助上限三萬元。
2. 主辦三校(含)以下校際競賽、交流活動，補助上限二萬元；四校以上校際競賽、交流活動，補助上限五萬元；全國性校際競賽、交流活動上限十萬元。
3. 校內院系、社團間交流(競賽)活動不在補助之列。

(八)校外競賽、交流或必要之校外活動：

1. 參與人員十五人以上、參賽時間三天(含)以上或參賽地點為台中(含)以南及宜花東，補助補助上限三萬元，其餘情形補助補助上限一萬元。
2. 系學會以學校名義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校際運動比賽，每學年度補助一次為限。

(九)校外服務活動：

1. 服務人數 30 人以上、服務時間三天(含)以上或服務地點為偏鄉、台中(含)以南及宜花東，補助上限二十萬元。
2. 服務人數 15~29 人、服務時間二天(含)以上補助上限十萬元。
3. 一般服務活動，補助上限二萬元

(十)綜合性或其他活動：依活動規模，擇相近項目補助。

七、各類活動補助經費上限為原則，實際補助需視當年度可運用經費、社團是否依規定時間申請及社團實際活動情形調整；核銷方式依「長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不補助活動項目：社團社員聯誼、聚餐、遊覽、校隊運動、系內運動及有販售行為之活動(若非因營利，則視實際情形由課外活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可補助項目之編列基準

項目	說明
餐費	100 元/人/餐，依成果報告系統之參加名冊核銷
文宣費	各種文宣影印、海報製作等
耗材費	各種文具用品、美宣耗材等
鐘點費	1. 國內專家學者：2,000 元/節； 2. 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3.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裁判(評審)費	1. 限補助主辦競賽活動，交流活動不補助 2. 1,000 元/人/日；學校人員減半支給。
租借費	限燈光、音響、各項設備、道具租借等費用
保險費	1. 凡校外活動皆須編列保險費，並列為校外活動優先補助項目 2. 依 200 萬意外險+10 萬醫療險旅平險費率或特定活動險費率補助
交通費	1. 人員：視實際地點之大眾運輸工具(高鐵除外)費用補助 2. 租賃車或設備車需要：視活動實際情況，簽請核定方予補助
報名費	1. 限參加全國性競賽活動，校際系學會主辦盃賽不補助 2. 限主辦單位所開立憑證，能符合會計核銷規定之賽事
雜支	生活用品、其他雜項等，以不超過活動經費 10% 為原則。

(1)校內外服務、期中、寒、暑假服務營隊，另依「服務學習經費補助標準」規定項目補助。

(2)本表未明列項目，仍應符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本校其他規章編列基準。